114年
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
校園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~
各校自行採購Q&A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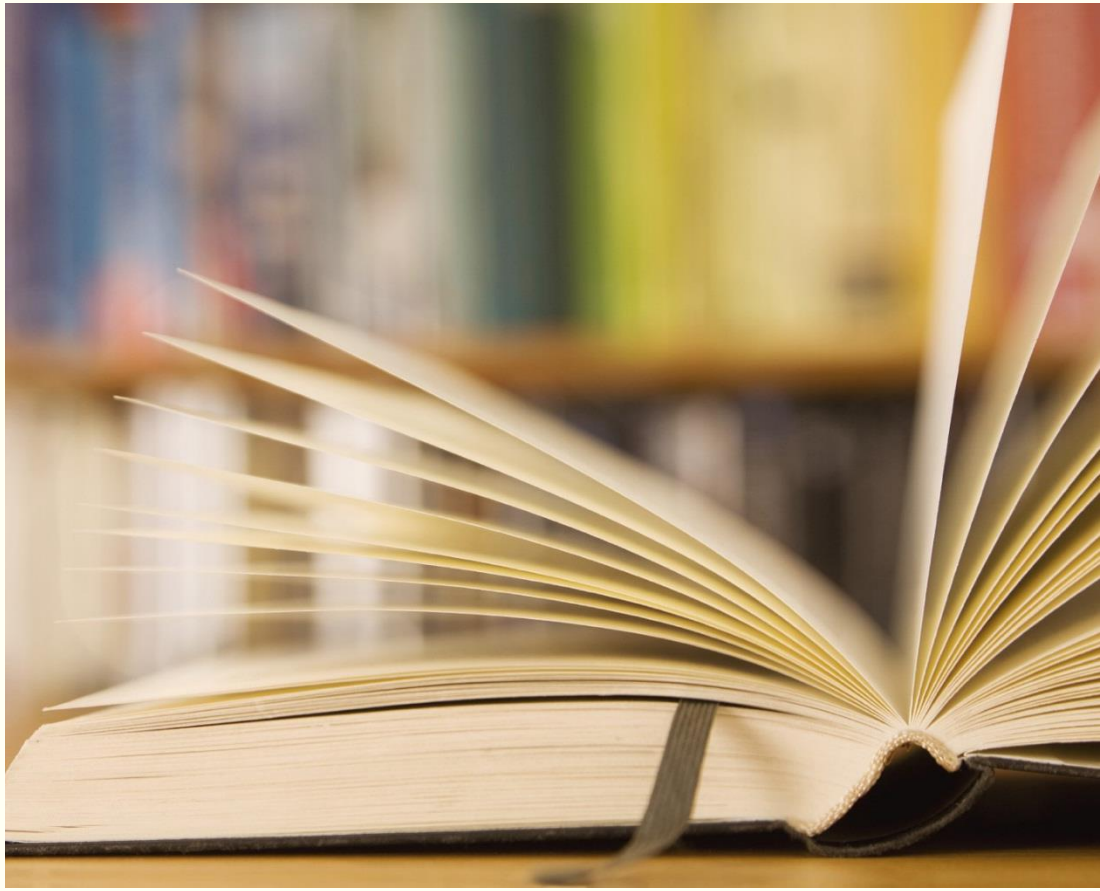

114.05.29 教育處 翁雅欣課程督學

Q1:什麼時候辦理驗收及核銷請款?

A：依據114年5月14府教發字第1140126236號函說明項八，**有關本案驗收時間及相關事宜，配合教育部後續規劃另行函知各校。**

☒訂購單(或其他已視同買賣契約之詢價單、估價單)出現付款日期等相關資訊。

☑建議參考公文附件三訂購單(參考格式)

1. 本訂購單經銷售廠商及採購學校雙方核章、並經學校送請縣府核准補助經費後生效，如廠商提供之產品經審核不符規定時學校得逕行取消訂購，廠商不得異議。
2. 廠商應於獲學校通知後_____日內完成所訂購產品之交付，由學校依規定驗收並報縣政府撥款後付款。
3. 其他：

Q2:買什麼產品才符合規定?

A：符合教育部歷次公告選購名單（含 111 年、112 年、113 年及 114 年）所列品項皆可採購。已下架產品請勿訂購。

教育部「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網站 https://www.sdc.org.tw/資料下載/教育部「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」歷次選購名單產品資訊/歷次選購名單產品資訊含產品下架暨異動清單 (PDF檔) (ODS檔)

Q3:此次軟體採購屬於經常門，認定標準為何?

A：授權年限小於2年(不包含2年)，**或**單價小於1萬元(不包含1萬元)。

單價 \ 授權年限	未滿 2 年	超過 2 年 (含 2 年)
未滿 1 萬元	OK	OK
超過 1 萬元 (含 1 萬元)	OK	不可以採購

➔**如果產品單價超過1萬元(含1萬元)，請在訂購單上註明授權年限以利審查。(因採購清冊無授權年限填寫欄位)**

Q4:訂購單和採購清冊填寫的關聯性為何?

A：原則上**採購清冊**(後續報教育部審核請款用)是**依據訂購單填寫**，如遇訂購單品項細部內容不同，導致採購清冊呈現同一產品序號有兩筆不同的價格，是沒問題的。**現場審查會根據訂購單來檢視採購清冊**。

☒**為符合經常門規定而未根據訂購單的單價填報採購清冊。**

Q5: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下單要注意什麼?

A：**主項目**和**附加採購項目** (視各校採購需求)都必須在教育部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選購名單上有相對應的**產品序號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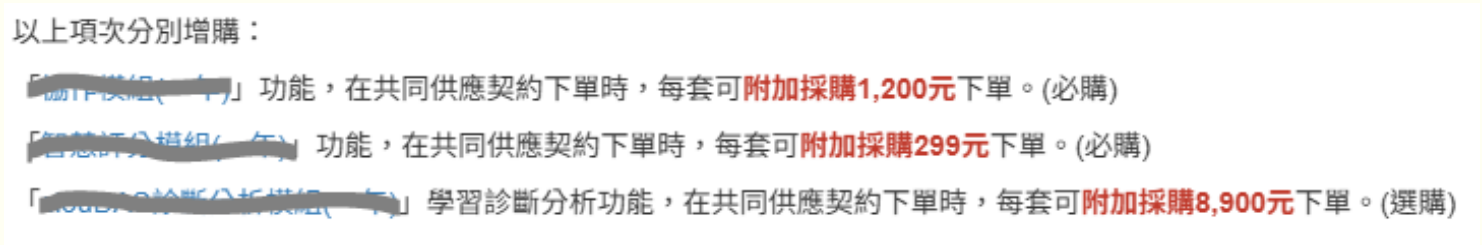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項次分別增購：

「[redacted]」功能，在共同供應契約下單時，每套可**附加採購1,200元**下單。(必購)

「[redacted]」功能，在共同供應契約下單時，每套可**附加採購299元**下單。(必購)

「[redacted]」學習診斷分析功能，在共同供應契約下單時，每套可**附加採購8,900元**下單。(選購)

可逕以政府採購網列印**訂購單**(或請購單)並**加註教育部核定之產品序號**。亦可採用公文附件三訂購單(參考格式)。

☒附加採購項目沒有對應的產品序號，遂未在採購清冊填寫，導致訂購單和採購清冊總金額不同。

Q6:授權期限如何註明?

A：學校依據需求及條件和廠商確認授權期限，並建議**可在訂購單(參考格式詳見公文附件三)內載明**。產品單價超過1萬元(含1萬元)者務必註明授權期限。

註明方式(範例):
以實際啟用日起開始計算，授權OO年。
授權期限自OOO年OO月OO日起至OOO年OO月OO日止。

➔**授權啟用日期不等同驗收或付款日期。**